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主要交易

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

由於賣方要求有更多時間申領有關相鄰土地之所須政府批文(包括房屋所有權證)，故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延期協議，將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股東批准。

誠如通函所述，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為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於賣方要求有更多時間申領有關相鄰土地之所須政府批文(包括房屋所有權證)，故協議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將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更改。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